

中國文化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 第二條、三條及第八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75.01.08 第1137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75.03.06台北(75)審字第08449號函准予備查
 77.05.25第122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77.06.03台北(77)審字第24749號函准予備查
 80.05.08第13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1.04.08第138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4.02.15第143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5.02.07第14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5.06.05第144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11.06第153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02.12第153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2.13第175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5.20 108.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1.29 112.1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2.21第18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國或外國人士同時具有下列一至二款條件，並具有至三至五款條件之一者，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p> <p>一、在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取得學士學位以上或具有同等程度者。</p> <p>二、年滿三十五歲以上者。</p> <p>三、對我國邦誼有特殊貢獻者。</p> <p>四、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p> <p>五、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p>	<p>第二條 本國或外國人士同時具有下列一至二款條件，並具有至三至五款條件之一者，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p> <p>一、在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一得有學士學位以上或具有同等程度者。</p> <p>二、年滿三十五歲以上者。</p> <p>三、對我國邦誼有特殊貢獻者。</p> <p>四、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p> <p>五、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p>	<p>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須經本校董事或學院院長書面推薦之。</p>	<p>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須經<u>中央各院、各部會首長、中央研究院院長、教育部立案之各大學校長暨獨立學院院長、本校董事長、校長或政、產業界著有成就之專業人士二人</u></p>	<p>修改推薦人</p>

<p>推薦書應載明候選人姓名、性別、國籍或籍貫、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著作；擬授予學位名稱及本辦法第二條所適用條件及說明。</p>	<p><u>以上之</u>書面推薦。 推薦書應載明候選人姓名、性別、國籍或籍貫、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著作；擬授予學位名稱及本辦法第二條所適用條件及說明。</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u>行政會議審議</u>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增列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p>

中國文化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 修正後全文

75.01.08 第1137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75.03.06台北(75)審字第08449號函准予備查
77.05.25第122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77.06.03台北(77)審字第24749號函准予備查
80.05.08第13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1.04.08第138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4.02.15第143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5.02.07第14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5.06.05第144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11.06第153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02.12第153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2.13第175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5.20 108.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1.29 112.1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2.21第18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國或外國人士同時具有下列一至二款條件,並具有至三至五款條件之一者,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在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取得學士學位以上或具有同等程度者。
二、年滿三十五歲以上者。
三、對我國邦誼有特殊貢獻者。
四、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五、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 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須經本校董事或學院院長書面推薦之。
推薦書應載明候選人姓名、性別、國籍或籍貫、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著作;擬授予學位名稱及本辦法第二條所適用條件及說明。
- 第四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授予,由本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系主任,以及教授代表五至七人組成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
前項審查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之。
- 第五條 名譽博士學位名稱,由本校設有相關學科博士班研究所訂定之。
- 第六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服裝、證書格式及授予儀式,由本校訂定。
- 第七條 名譽博士學位頒授典禮,以配合本校校慶及畢業典禮舉行為原則。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